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汪 新芽女士的通知, 汪新芽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 押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 时间	质押到期 时间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汪新芽	一致行动人	9,500,000	2017年8月31日	质押期 限至办 理解除 质押手 续为止	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17.29%
合计	-	9,500,000	-	-	-	17.29%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 时间	质押解除 时间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
汪新芽	一致行动 人	9,500,000	2016年8 月30日	2017年8月30日	东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17.29%
合计	-	9,500,000	-	-	-	17.29%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 汪新芽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4,948,633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23%; 累计质押股份 54,943,900 股, 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.99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.2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